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34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咏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王咏梅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咏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咏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咏梅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王咏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咏梅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增补王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志成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王志成先生简历

王志成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华北电力大学教师，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同时担任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34)独立董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3999)独立董事、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935)独立董事、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天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36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O 座一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1.01 | 增补王志成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369 | 致远互联 | 2022/6/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发送至邮箱 ir@seeyon.com 进行预约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N 座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事先做好出席预约登记，股东大会当日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4、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从北京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N 座

邮编：100195

电话：010-88850901

传真：010-82603511

联系人：陶维浩、段芳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增补王志成先生为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参考附件 2 在授权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35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 278,1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989,583 股变更为 77,267,68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6,989,583 元增加至 77,267,683 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98.9583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26.7683 万元。 |
| 2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698.958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726.768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0.1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429.00 万股，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19,360.00 万股的 2.22%。

（3）授予价格：15.5210 元 / 股(调整后)，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521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总人数为 4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5% |
| 第五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5% |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 24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4 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0 |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者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1 |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者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2 |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或者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
| 第四个归属期 | 2023 |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者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
| 第五个归属期 | 2024 |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0%；或者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B、C、D 六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价结果 | A+ | A | B+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100% | 0 | 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档及以上时，其当年实际可获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为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飞女士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4）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5）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6）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2020 年 6 月 15 日 | 15.5210 元/股 | 429.00 万股 | 42 人 | 0 |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0.1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 24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 24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者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672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4 亿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78.19%，符合归属条件。 |
| (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B、C、D 六档，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100%、100%、100%、0%、0%、0%。<br>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中：<br>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br>有 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br>其余 3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 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36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1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归属 11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10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二）归属数量：110.10 万股。

（三）归属人数：36 人。

（四）授予价格：15.5210 元 / 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 | | | | |
| 1 | 曹葵康 | 核心技术人员 | 12 | 3.60 | 30% |
| 2 | 杨　广 | 核心技术人员 | 12 | 3.60 | 30% |
| 小计 | | | 24 | 7.20 | 3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4 人) | | | 343 | 102.90 | 30% |
| 总计(36 人) | | | 367 | 110.10 | 30% |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2 名，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为 0%，本期不能归属外，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3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1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归属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手续。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6.60 元 / 股调整为 15.5210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0.1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6.60 元 / 股调整为 15.5210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归属 11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准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飞女士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4、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5、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6、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38 元(含税)。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3926 元(含税)。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3926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60 元 / 股 -0.2938 元 / 股 -0.3926 元 / 股 -0.3926 元 / 股 =15.5210 元 / 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 万股。

2、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20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0 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6.60 元 / 股调整为 15.5210 元 / 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6.60 元 / 股调整为 15.5210 元 / 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授予价格调整为 15.5210 元 /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 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3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及相关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开展回复工作。鉴于项目尽职调查正在进行中，《问询函》中部分问题所涉事项须等待尽职调查结束后方可明确，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3 日、6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4,375,968.9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807,768.26 元；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785,973.16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12,318,899.47 元。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市净率 11.74，公司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3 日、6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海南旅投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约定初步方案为公司以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收到《告知函》后，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为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复牌以来连续 11 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市净率 |
|---|---|---|
| 海汽集团 | 603069 | 11.74 |
| 德新交运 | 603032 | 17.85 |
| 龙洲股份 | 002682 | 1.33 |
| 三峡旅游 | 002627 | 1.29 |
| 富临运业 | 002357 | 1.24 |
| 江西长运 | 600561 | 1.3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